敖林草字〔2022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敖汉旗国有林场林间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国有林场：

经旗林草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敖汉旗国有林场林间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国有林场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《敖汉旗国有林场林间地管理办法》

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

2022年4月18日

]

敖汉旗国有林场林间地管理办法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国有林场的林间地管理，提高国有林场林间地经营水平，促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国有林场管理办法》（林场规〔2021〕6号）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范围：敖汉旗各国有林场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林间地，是指由国有林场使用的林间地，以及其它依法用于国有林场林业生产的土地。

第四条　国有林场林间地使用权，经旗林草局许可，可以向社会发包，由社会资本经营。未经许可，不得违规发包。

第五条　国有林场发包林间地前，提前一个月上报发包林间地清单，旗林草局接到清单十天内进行备份、核准、许可。

第六条　各国有林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经旗林草局同意后，采取不同的承包经营形式。

第七条　国有林场对外发包林间地，应采取公开竞价的形式发包。

第八条　对外发包林间地，必须进行公示。国有林场应召开党总支委员会集体决策，确定对外发包林间地，决定公示内容。

第九条　国有林场对外发包林间地，承包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

第十条　林间地发包要坚持有利于国有林场发展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　国有林场林间地对外发包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正确处理国有林场及承包方二者利益关系。

第十二条　国有林场林间地发包要坚持有偿使用的原则，林间地承包方需按照公开竞价程序参与竞价，获得林间地使用资格后，缴纳林间地承包费，可获得使用权。国有林场依法保护承包期内的林间地承包关系。

第十三条　国有林场林间地承包人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保护好林间地林木资源。未经依法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
第十四条　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制度规定，国有林场林间地承包费必须上缴旗财政，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隐匿、坐支。

第十五条　无人竞拍的林间地实行市场化运作。由国有林场参照当年当地土地承包价格，协商发包经营。

第十六条　对承包方拒不或不按时缴纳林间地承包费的，发包方有权收回发包林间地。

第十七条　坚持依法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国有林场依法同承包方签订林间地承包经营合同。

第十八条　林间地承包经营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条款：

（一）订立合同双方的名称或姓名、法定证件及其编号。

（二）发包林间地的名称、坐落、面积、质量等级等。

（三）承包形式。

（四）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。

丁

(五)缴费形式、时间、地点。

(六)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七)违约责任。

(八)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。

(九)签约人签字、注明签约时间。

第十九条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职务职权，干涉林间地发包、承包合同签订。林间地承包合同一经订立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

第二十条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不能履行的，可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二十一条　合同双方的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，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，可以收取违约方相应数额的违约金。

第二十二条　合同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二十三条　承包方不得对林间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二次流转。

第二十四条　发包方要建立约束机制，完善林间地承包管理，鼓励承包方增加对林间地的投入，培肥地力，提高林间地生产能力。

第二十五条　在林间地承包经营过程中，发包方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避免“以包代管”现象发生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由旗林草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